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天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呂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

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或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5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於201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就本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張建忠先生及呂志偉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內。
- (9) 就上文第8及10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10)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